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关于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书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的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盾安精工于2011年4月27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的本公司18,000万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的18,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

2013年6月26日因融资授信需要，盾安精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质押期限自2013年6月26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

盾安精工共计持有本公司36,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83%。截止目前，盾安精工已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18,0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2%。

特别说明：因公司近期处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且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公司股份总数随着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而有所变动，因此上述股份总数均以2013年6月27日的公司股份总数840,521,460股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9日